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仔细、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吴忠勇 谢青 刘卫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